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13〕113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绍兴市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 滞留建筑物拆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越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绍兴市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滞留建筑物拆除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绍兴市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滞留建筑物拆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俞志宏

副组长：陈月亮

徐明光

杨文孝

钟洪江

成 员：	丁如兴	市政府
	邹欢昂	市政府
	马立远	市委宣传部
	袁立江	市信访局
	王 争	市公安局
	杨 晔	市监察局
	王水君	市财政局
	任 勇	市国土局
	王旭波	市建设局
	林 抒	市建管局
	金百富	市规划局
	李判根	市法制办
	赵定国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陈泉标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张纪尔	镜湖新区管委会
	孙哲君	滨海新城管委会
	茹志水	市迎恩门工程指挥部
	沈安龙	市旅游集团
	吕 丙	市城投集团
	应良波	市交投集团

盛 扬 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 明 越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任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绍兴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印发

---